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区河道水闸管理所租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区河道水闸管理所房屋租赁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人力车杂货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3901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.6142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人力车杂货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